

※有關財團法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適用民法第一〇六條之疑義及民法第二十七條之適用問題。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86.10.14.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86年10月14日

按民法第一百零六條前段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本案財團法人北投〇〇宮之董事長依法雖不得同時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然則如經本人（即財團法人）許諾，即得為之，而參照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案財團法人北投〇〇宮除非其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如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仍由董事長代理，契約自亦有效。